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相關參考文件.....	2
4 名詞定義.....	2
5 說明.....	3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1 目的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順利運作及符合 ISO 45001：2018 暨 CNS 15506 管理系統之規定，訂定此作業手冊，作為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之依據。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各新建工程。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職業安全衛生手冊。

4 名詞定義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簡稱「安衛人員」；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政府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4.2 工作者：指職安法第 2 條所訂之工作者、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5 說明

5.1 管理權責

5.1.1 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所長/經理等，泛指工地最高管理階層)之職責

代表雇主行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為所轄工程安全衛生總監督，並指揮、監督、管理及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5.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 1) 釐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編擬各該經費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會同作業主管督導現場施工主管實施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及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4)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災變訓練及安全防護宣導。
- 5) 規劃工作者健康檢查，協助職護實施健康管理。
- 6) 督導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7)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8)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向各組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等之建議事項。
- 9) 協助並會同工作者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10) 評估工地可能發生之危害項目。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5.1.3 現場工程師之職責

- 1) 負責執行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分配管理之工程項目、責任區域內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 2) 作業自動檢查與安全設施，承攬廠商之人員及危險機具及設備等進場管制及安全觀察、協助人員教育訓練、危害告知等。

5.1.4 作業主管（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露天開挖、擋土支撐、鋼構組配、隧道挖掘、隧道襯砌、缺氧作業、屋頂作業等作業主管）之職責

- 1) 決定作業方法及時間、範圍且指揮工作者作業。
- 2) 監督工作者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3) 實施檢點、檢查器具、工具、材料與安全設施並汰除其不良品。
-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 在施工前應對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認臨時性假設工程計算書作查驗，並記錄存檔備查。
- 6) 將作業時間、範圍及施工順序等告知之作業工作者；需要暫時拆除安全設施，應先採取替代安全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

5.1.5 本公司為全員安衛體制，其他上述未提及之人員或職務應對應其責任區域劃分規定辦理。

5.2 流程說明

5.2.1 危害評估

1) 危險性作業評估計畫擬定與核定

工地施工前應查核工程屬性是否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法規規定，若屬性符合者應依照規定期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其相關文件應專檔管理，留存紀錄。

2) 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計畫擬定與核定

工地應透過安全衛生目標及管理方案設定，確保持續發覺潛在因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行為所可能衍生的風險並展現持續改善，降低安全衛生之風險；安衛風險評估計畫擬定時應進行計畫之撰寫；撰寫完成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簽核後，列印計畫書並公告周知據以執行，安衛風險評估計畫應每年定期審視修正。

5.2.2 安衛施工規劃

- 1) 工地無論規模大小均應擬訂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辦理與分項工程作業計畫，陳核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定並確實執行。其辦理項目如下：

- (1).安衛計畫

成立安衛組織與安衛協議組織（協議組織表、協議方式）陳核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定與公告。

-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機會評估

實施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對人員與其使用之機械與設備所可能衍生的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體工學等各類安全與健康危害，評估界定其危害風險等級並進行有效之風險控制。

鑑別與評估出之安衛風險作業，應擬定安衛目標及管理方案，以列管其相關單位、作業活動與製程，並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工具或有效的管制措施，加以鑑別、量測、評估與管制。

以上各項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結果，除應依權責會辦相關單位及陳報主管審查外，應納入相關作業人員之工作者安全衛生訓練，將安全事項告知相關作業人員。

- (3).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對人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方面之管制，應要求承攬商於進入工作場所前提出申請，並使工作者配戴個人防護具，經核准後，方可放行進入施作。

- (4).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對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控，應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製作危害物質清單、更新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物質等管制措施，確保可能暴露或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人員避免危害的產生。

- (5).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

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經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評估後，擬定施工安全評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估及作業相關計畫，提送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依核准之危評計畫書或公司相關規定之要求（如：墜落防止、緊急應變、局限空間危害、自動檢查、開挖等計畫），於採購發包時，納入承攬商契約安衛相關規定之要求；進場施作時，作為工地同仁與承攬商作業工作者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之依據。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承攬廠商之選擇及評估：各單位於請購、採購及發包等過程中，應依規定時程辦理。承攬廠商遴選作業時，應考量已往或目前承攬期間之安全衛生績效，作為選擇合適承攬廠商之依據。

各單位於辦理承攬契約時，應於廠商進場前針對各項條款規定之作業方法、順序、分工、聯絡、使用機械設備材料、防護、作業安全等事項，作為告知及要求承攬商應辦理安全衛生業務與實施自主管理之責任。

當發生作業變更時，工地應重新變更與執行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製程、活動或服務之安全條件。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據工程特性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及遵循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組織管理與自動檢查

工地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三級管理架構及安全衛生循環制度等管理與執行方法，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以及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自主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等相關規定事項。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工地施工前，應確認相關安衛人員之證照資格，並規劃與辦理新進、在職及作業變更前之安衛教育訓練，確認人員在作業前充分瞭解作業活動之安衛現況與潛在危害風險。

(10).機械、設備或器具及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工地對人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方面之管制，應要求承攬商於進入工作場所前提出申請，並使工作者配戴個人防護具，經工地核准後方可放行進入施作。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工地對承攬廠商現場作業工作者於施工前，應由其雇主提出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管理資料。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工地應充分使用職安單位建立安衛內部資訊與維持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並透過會議、網站等管道，作為工地同仁與利害相關者之諮詢與溝通安全衛生相關事務之管道。

(13). 緊急應變措施與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工地依工程特性需求，由安衛人員負責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會各主辦工程師協商後，陳核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定並確實執行。

發生事故處理順序：依照工地發生緊急事故之處理對策之規定通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報備與協調。針對事故發生要因及危害因子採取各項災害預防對策並填寫事件調查報告表且會簽相關單位，作為日後研擬對策與檢討用。

凡發生重大災損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如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應於8小時報告當地檢查機構，且現場勿破壞並保持完整性），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報，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虛驚事件之調查與處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規章規定執行。

定期修正緊急應變計畫、調整緊急救援編組、每年至少一次舉辦防災演習或講習。

緊急應變相關等報告資料應專檔存查並回報備查。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針對職安單位稽核與其他單位督導與查核發現安衛缺失，應有效改善。若有重大違反公司與法規之規定，依工地改善後，陳上級主管複核後確認改善成效，再由上級主管單位彙整資訊定期提送職安單位建檔以作為管理資訊之參考。

工地安衛人員每月應依職安法規定，對於人數滿50人者，上傳勞動部職業安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全衛生署之「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網站，報請檢查機關備查。

(15). 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工地依照工程特性與施工方法及所需時程、施工機械設備、材料、人員作業程序所對作業環境造成潛在危害，擬定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工地依各分項工程作業計畫，向採購單位提出發包需求申請時，得依所需安全衛生設施規定、協力商安衛資格條件等，具體提出明確要求與充分說明及必備圖說於契約條款，以利後續發包採購作業，符合工地實際安全施工需求。

5.2.3 法定資料報核與備查

工地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公司職安衛相關規定執行，預防職災發生，其相關文件應專檔管理，留存紀錄。其辦理項目如下：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 1) 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報管理單位及人員 (含變更) 與工作守則之報核/公告/宣導 (含外勞、承攬廠商提報當地檢查機關核准後送工務所備查)。
- 2) 工作者名冊與名卡、工作者健康檢查管理、工作者保險、職安結業證書等資料建檔備查 (含廠商、外勞)。
- 3) 工作者申訴核准 / 公告 / 宣導。

5.2.4 進場前協議告知

- 1) 工地應對所有廠商之負責人或與現場負責人於進場前協議告知，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公司安衛相關規定，預防職災發生，其相關文件應專檔管理，留存紀錄。
- 2) 其辦理項目如下：
 - (1). 契約書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規定之應辦事項。
 - (2). 進場前協議及危害事項告知並要求遵守公司安全作業流程及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置之規定。
 - (3). 契約書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罰則。
 - (4). 契約書中切結書。
 - (5). 廠商應備查資料核備 / 宣導 (如職安人員、營造作業主管等證照與主管機關核備資料)。
 - (6). 為契約與相關規範中未能規範之潛在危害風險，應透過進場前協議中提出告知。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5.2.5 進場管制

工地對人員與危險機械、設備與儀器方面管制應進入工作場所前，應進行管制方可進入施作。其辦理項目如下：

- 1) 工地所屬工作者之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 2) 工地所屬工作者之紀律承諾書。
- 3) 工地所屬工作者教育訓練（含新進人員）。
- 4) 廠商作業人員設置與申請並製作安衛相關資格人員管控。
- 5) 廠商作業屬危險機械設備及電氣用具設置與申請並製作管控。
- 6) 工地所屬工作者之工作證核發與作業人員資格貼紙之張貼。
- 7) 工地之安衛責任區劃分核准與公告並隨人員異動更新。
- 8) 危險物與有害物管控，廠商應於進場時提供 SDS（安全資料表）並張貼作業現場，為發生意外時，供急救之辨識參考用。
- 9) 每日各工種廠商對所屬作業工作者，應辦勤前教育。
- 10) 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名單一覽表，其資料應隨人員異動更新。
- 11) 不定時辦理新進工作者（含外籍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含外籍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並留存紀錄備查。
- 12) 作業場所安衛量測儀器應定期經檢校單位校驗合格。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5.2.6 協議組織會議

- 1) 為工地與廠商分別僱用工作者共同作業時，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加強各施工單位之間介面協調以及共同達成零災害事故之目標。
- 2) 協議組織由全體相關施工單位及作業廠商組成（若有平行包商應邀業主及監造單位列席），屬於會議性質之協議機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之協議。相關文件應專檔管理，留存紀錄。

(1). 會議協議內容：

- a)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b) 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c)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d)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e) 工作場所之巡視。
- f)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g) 對進入密閉空間（或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h)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i)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j) 變更管理事項。
- k)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l)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架設通道、施工架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m) 危險告知之方式。
- n) 關於作業區域內之自動檢查事項。
- o) 關於施工計畫書之安全措施。
- p)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辦理事項。
- q) 對於承攬廠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等有關事項。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 r) 統一工作處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 s) 關於安全衛生活動（如緊急應變演練）之事項。
- t) 業主機關或主管機關或監造等單位相關交辦事宜。
- u) 會議期間工地事故與缺失檢討。
- v) 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擬定與決議。
- w) 關於公司既定安衛目標推動及執行事宜。
- x) 其他有關防止工作者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5.2.7 安衛及環保設施設置與維護

工地對於安全衛生設備設施由現場工程師依據核准施工計畫所擬訂之安全衛生設置程序、數量配合施工進度配置。各級主管、安衛管理人員、現場工程師、領班及承攬廠商等均應依所分配權責與時機，查核各項安衛設施之設置、使用、維修等事項。

5.2.8 落實日常安衛循環

每日執行安全衛生循環制度。

- 1) 施工安全衛生循環應作紀錄：
 - (1).每日執行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 (2).每日執行現場作業危害告知及安衛督導事項。
 - (3).每月舉行工作者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記錄之。

5.2.9 缺失改善與矯正

- 1) 工地對於外部檢查單位檢查結果，除應依規定執行改善外，若有重大缺失、罰款、停工之處分時，工地安衛人員應填寫外部稽查缺失改善紀錄，追蹤改善成效，並回報工地主管單位、副知職安單位。
- 2) 其內部檢查單位檢查結果，若有重大缺失，則工地安衛人員應填寫並提報稽查缺失改善表，回傳缺失改善紀錄，回報工地主管部門並將追蹤改善成效後、副知職安單位備查。

5.2.10 人員健康管理

工地應依照健康檢查管理相關規定，執行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健康管理。

工務所作業手冊 (參考範本)

5.2.11 統計資料維護 (含內外稽查缺失統計、事故調查統計、職災工時統計) 與回饋

- 1) 為掌握工地因設備或環境或作業人員不安全行為等原因，而引起潛在危害風險存在時，導致有安衛缺失或意外事故發生，應由安衛人員負責將稽查缺失、事故調查與職災工時等統計資料彙整之，作為工地提出具體預防措施與對策，避免意外事故與安衛缺失重複發生。
- 2) 應每月網路申報職業災害統計 (如未達 50 人則存檔備查，已達者應提報至當地檢查機關備查)。
- 3) 工程完工後應將重大安全衛生事故調查紀錄及安全衛生被外部糾正處分記錄彙整成統計，作為後續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執行參考之依據。